

##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提升战略聚焦度，加速公司锂电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 勇

张玲玲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